怀化市鹤城区环境卫生工作管理办公室2018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环境卫生工作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环境卫生工作管理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环境卫生工作管理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基金收支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环境卫生工作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1、主要负责城区主次道路、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清洗、洒水降尘及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等工作;负责城区公用设施的保洁；负责舞水河怀化城区段、太平溪水面、城区及其它溪河两岸及城区铁路沿线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负责城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督促单位和居民配套设施建设环卫公共设施。

3、负责背街小巷及城东区域人行道板、路灯、下水道、井（箱）盖、绿化等市政维护工作。

4、负责城市环境卫生执法工作，督促单位、门面落实“门前三包”卫生责任制；查处破坏环卫设施设备的行为和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违章行为等。

5、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6、负责为城市单位和居民提供有偿服务（垃圾代运、人行道代扫、上门收集垃圾等）。

7、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行业监管、考核及指导。

8、承办区委、区政府交代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怀化市鹤城区环境卫生工作管理办公室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8个股室，分别为：财务股、业务股、法制股、安全股、人教股、办公室、市政股、督查室。

直属机构10个，分别为：城中机械化作业大队、城南机械化作业大队、紫东机械化作业大队、区清运大队、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办公室、区环卫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所、区车辆修理所、区水上环境卫生管理所、区环卫监察大队、区物业管理所。

驻乡镇（街道）机构10个，分别为：区城中环卫所、区迎丰环卫所、区红星环卫所、区城南环卫所、区湖天环卫所、区城北环卫所、区团结环卫所、区紫东环卫所、区城东环卫所、区城西环卫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鹤城区环境卫生工作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环境卫生工作管理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环境卫生工作管理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14140.61万元，支出13600.08万元,年初结转774.52万元，年末结余1315.05万元。本年收入比上年增加了2709.48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提标；支出比上年增加了2429.23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情况变动，新增清扫保洁面积（包括水面），车辆老化修理费用增加，人员工资标准提高等原因。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14140.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1059.67万元，占本年收入78.21%；事业收入218.32万元，占本年收入1.54%；其他收入2862.62万元，占本年收入20.25%。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支出13600.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25.42万元，占本年支出28.13%；项目支出9774.66万元，占本年支出71.87%。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1059.67万元，比上年减少370.13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提标；财政拨款支出13600.08万元，比上年增加2429.23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情况变动，新增清扫保洁面积（包括水面），车辆老化修理费用增加，人员工资标准提高等原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37.46万元，比上年减少432.83万元。主要原因根据有关规定及节约等方面因而减少了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一般财政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737.46万元，占本年支出78.9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一般财政拨款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737.46万元与年初预算数13816.56万元相比较减少了3079.1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减少了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25.4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30.74万元，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的94.91%；公用经费194.68万元，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的5.0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共计0万元，预算数0万元。具体明细为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2、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共计0万元，具体明细为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额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0；公务用车购置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购置数为0，保有车辆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接待批次为0余次，接待人次0余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我办成立由分管纪检副主任牵头，财务人员，办公室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小组。该小组定期对单位预算绩效进行评价，提出意见及改进措施。

（2）绩效目标。①每天完成城区主次干道的道路清扫保洁、街道冲洗任务和舞水河、太平溪区段河堤环境卫生保洁及河面清捞工作。②无害化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③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文件精神。④做好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的管理和日常管护，确保设备设施为民服务功能。⑤做好背街小巷及城东区域的人行道板、下水道、路灯、井盖、绿化的维护工作。通过一系列努力，环卫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城区环境卫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城乡居民和广大游客满意度和舒适度明显提升。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4.61万元，比2017年增加25.11万元，增长了13.60%。主要原因：办公经费等开支略增。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5.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5.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1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77辆、其他用车35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备注：机关运行经费指本部门的运行经费，公开口径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